

## 聯緯 107 年 3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107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調升為 84,501 元，請詳 2 月新聞稿內容，以簡化 107 年度各項扣繳作業。
- ◇ 勞基法修法新制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相關加班費的計算與休假等規定有部份調整，內容請詳勞基法修文或洽主管單位洽詢，請相關適用的單位注意配合調整。
- ◇ 國稅局提出營業稅加強查核六大行業，包括：高價月子中心、產後護理機構、醫美植牙、食品業、老年照護機構、夜店和夜市商圈，3 月份為輔導期間。
- ◇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相關工業局申請作業於 107 年初起開始準備申請，請客戶提早準備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 ◇ 本所提供會計服務之營利事業，即日起取得 106 年度各單位開立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請優先提供本所，以利年度報表的結算作業，以及營業稅或所得稅的結算申報。
- ◇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作業於本月陸續進行，請客戶提早準備。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結帳或查核作業事宜，亦請客戶配合本所連絡之各事項共同辦理。
- ◇ 107 年三、四月份統一發票已於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7 年度一、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7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107 年 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規定
2. 財政部於近期修正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與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擴大服務範圍
3. 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4. 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5. 小心公司帳戶與個人帳戶分不清不但恐遭補稅處罰並可能構成洗錢罪
6. 107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調升為 84,501 元
7.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8. 申報扣抵國外繳納之所得稅，應依加計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限額，且納稅憑證毋需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財政部 1070201 台財稅字第 10600737880 號令

###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規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同法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2. 財政部於近期修正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與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擴大服務範圍**

財政部表示，為提供優良租稅服務，近日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提升納稅服務。

簡要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

為減輕民眾蒐集申報資料負擔，爰擴大查詢資料範圍，將民眾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之支出，超過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部分納入醫藥費查詢範圍，並開放外籍人士透過網際網路或臨櫃查詢本人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得併同申請查詢本人該年度之入出境資料。

#### 二、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 擴大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申報戶前一年度（如 105 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 2 類憑單所得者，其課稅年度（如 106 年度）符合條件者，納入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

(二) 因應 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實施：將「基本生活費差額」納入試算資料範圍。

#### (三) 新增繳稅管道

為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今（107）年新增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在作業程序方面，財政部表示，民眾欲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首次適用」或「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其申請期間均為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因今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不開放臨櫃申請，惟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健保卡於該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另原訂每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

今年 4 月 28 日適逢例假日（週六），依規定將提前 1 日開放查詢，即查詢 106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期間將自今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納稅義務人援例可以前開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或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降低民眾依從成本，該部已責令各地區國稅局就上開各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可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詢問，並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6 年度結算申報作業。

### **3. 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須符合民法規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且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並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始能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胞妹子女乙君及丙君之免稅額，經該局以甲君與乙君等 2 人未同居一家共同生活，且渠等父母有扶養能力等由，否准認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檢附乙君等 2 人父母之切結書及里長開具之扶養證明文件，請求追認其他親屬免稅額；經該局以該切結書及里長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應負乙君等人法定扶養義務順序優先之父母，因喪失扶養能力而免除扶養義務，致甲君須履行扶養義務，乃駁回其復查申請，並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因此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須皆符合下列要件，始可列報：

- 一、扶養者與受扶養者間，具有以永久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
- 二、負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有數人時，其履行義務之人有其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相關證明。
- 三、扶養之事實：所謂扶養，係包括「扶助」與「養育」在內，並非僅單純給予生活費用。

### **4. 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增進我國國際競爭力，符合一定條件之來臺工作外籍人士，其僱主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相關費用，得以費用列帳。

該局說明，依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營利事業延攬外籍專業人士，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下列工作者，其依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聘僱契約約定，營業事業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

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且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1)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政府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等規定核准投資或設立之事業，該外籍專業人士於該事業擔任主管。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聘僱符合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並不包括兼具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專業人士，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始有租稅優惠之適用。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另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亦得以薪資費用列帳。

### **5. 小心公司帳戶與個人帳戶分不清不但恐遭補稅處罰並可能構成洗錢罪**

財政部南國稅局表示，洗錢防制法新制於去年（106 年）6 月底施行後，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進而規避租稅，除了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情事外，所衍生的洗錢行為還可能構成洗錢罪。

此次洗錢防制法新制的修法幅度甚大，除了修正洗錢罪之構成要件、重新定義洗錢外，同時也將逃漏稅行為納入「特定犯罪」種類。我國逃漏稅捐罪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其構成要件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及「教唆或幫助他人犯逃漏稅捐」，而洗錢防制法規定犯有前述特定犯罪逃漏稅捐之所得為特定犯罪所得，如意圖掩飾或隱匿逃漏稅捐所得來源，即可能構成洗錢罪。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洗錢防制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也就是說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以特定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所以提醒營利事業勿存僥倖心態，即使未被判決稅捐稽徵法之「以詐術逃漏稅捐罪」，仍可能涉及洗錢罪。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甲公司，發現該公司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涉及短漏報銷售額，又公司為隱匿銷貨收入，而以負責人個人帳戶提供公司存入貨款，因涉及逃漏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遭國稅局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外圍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及處罰外，可能還會多一條洗錢罪，實得不償失。南區國稅局鼓勵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如有逃

漏稅之行為，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管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6. 107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調升為 84,501 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配合個人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調增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財政部發布修正後 107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及其說明，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原為 73,501 元，大幅調升為 84,501 元。該局說明，修正後 107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及其說明俟該修正案經總統公布生效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扣繳義務人如有溢扣稅款情事，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將溢扣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者，得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超過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適逢年初，許多公司陸續發放各種獎金，如屬年終獎金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 84,501 元者即免予扣繳，超過 84,501 元則一律按 5% 扣繳。

### **7.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含個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依規定認屬為我國來源收入者，得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的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僅須就我國來源收入課徵所得稅，因此，為明確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範圍，財政部已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並就電子勞務與我國的經濟關聯性等，發布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範外國營利事業的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原則，該局彙整認定我國來源收入之重點如下：

- 一、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提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且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提供之電子勞務，其所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二、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三、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取得之報酬，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倘其勞務提

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則屬我國來源收入。

四、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應就我國來源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課徵方式如下（附表），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該局進一步提醒，我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上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附表: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應就我國來源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課徵方式如下：**

提供非平臺服務電子勞務之業者	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以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平臺業者	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課徵所得稅。	
	僅收取平臺手續費者，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證明等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按實際收取之平臺手續費課徵所得稅。	

#### **8. 申報扣抵國外繳納之所得稅，應依加計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限額，且納稅憑證需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全球化浪潮下，跨國投資日趨頻繁，提醒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

公司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49 餘萬元，係依其境外收入計算可扣抵限額，並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經查該稅額係甲公司向境外關係企業收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489 餘萬元之所得稅，因甲公司派駐關係企業人員相關成本費用為 489 餘萬元，已認列薪資費用支出、該筆境外來源所得為 0 元，經重新核算及調減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0 元，就超過可扣抵稅額部分予以補徵稅款 49 餘萬元。

另該局指出，為營造我國友善租稅環境，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有關扣抵國外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財政部近日已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扣抵其依國外稅法已納之所得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文件，俾簡政便民。